

关于开展2023学年何氏眼科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同学：

为助力教育事业，激励学生努力学习，积极向上、自强不息、成长成才，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何氏眼科奖学金。现将项目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捐资单位	评选范围级	评选方式	推荐名额及标准
何氏眼科奖学金	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	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	差额评选	0-1名：4000元/人

二、基本申请条件

参评学生须为具有中国国籍、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原则上同一学生同一学年内只能获得一项社会捐赠奖助学金，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法乱纪行为，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；
3.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诚实守信、无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4. 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，每学年参加不低于20小时的公益或服务活动；
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于奉献、乐观进取。

三、具体条件

1. 二年级及以上在校本科生；
2. 品学兼优，上学年无不及格科目，综合测评专业排名30%以内；
3. 入选后自动成为“爱眼社”成员，严格遵守团队纪律，积极参加团队组织的爱眼护眼宣传及相关公益活动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有意向申请的同学请填写《重庆大学奖（助）学金申请审批表》于11月5日18点前发送至邮箱lac@cqu.edu.cn，逾期不报以自动弃权处理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

博雅学院

2023年11月1日